

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  
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JY030424ZC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6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3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1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KJY030424ZC
2.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80.254 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0.254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项目 | 380.254      | 1  | (一) 强化京津冀城市群各城市间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示范工作开展，明确各方责任和推进保障措施；<br>(二) 推动落实城市群第三、四年度示范任务及相关机制，加强监督考核；<br>(三) 结合京津冀城市群的示范需求，完善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评价相关指标，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效果综合评价；<br>(四) 支撑大兴区落实京津冀城市群第三、四年度示范任务，支持示范工作方案设计，结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开展行业分析研究；<br>(五) 结合产品技术评价、车辆综合示范效果，分析评估产业链优质产品和企业，为大兴区氢能产业提速增质发展研提建议。 |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 40% (152.1016 万元)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00% (106.47112 万元)。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联合体形式。

注：（1）投标人以独立供应商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独立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内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承担的部分应达到上述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于2024 年 4 月 11 日（获取文件开始时间：9:30）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获取文件截止时间：16:30）（北京时间）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34 号云建大厦 11 层 1107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以牵头方名义下载招标文件即可。**

## 2.5 线下确认

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时将以下资料（无需加盖公章）发送邮件至 bjkjyxmpjyxgs@163.com，并与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

-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并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截图；
- 2)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须在登记表中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3.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4-2025 年、预算金额为 380.254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228.1524 万元。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刊登。

5. 招标编号：KJY030424ZC

6.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bjkjyxmpjyxgs@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 号：010903799001201090290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38 号

联系方式：孙静，010-892920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34 号云建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王娜，010-684616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娜

电 话：010-684616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br>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 |



|                                  |              |                                                                                                                                                                                                                                                                                                                                                                                                                                                      |  |      |              |                                  |         |
|----------------------------------|--------------|------------------------------------------------------------------------------------------------------------------------------------------------------------------------------------------------------------------------------------------------------------------------------------------------------------------------------------------------------------------------------------------------------------------------------------------------------|--|------|--------------|----------------------------------|---------|
|                                  |              | <div>□需要</div> <div>(3) 样品递交要求： /</div> <div>(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div> <div>(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div> <div>(6) 其他要求（如有）： /</div>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div>■无</div> <div>□有，具体情形： /</div>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div>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 元（人民币 壹万元 整）。</div> <div>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div> <div>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div> <div>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div> <div>建议供应商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div> <div>投标保证金收受人： 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div> <div>开户人名称： 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div> |  |      |              |                                  |         |

|      |        |                                                                                                                                                                                                                                     |
|------|--------|-------------------------------------------------------------------------------------------------------------------------------------------------------------------------------------------------------------------------------------|
|      |        |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p> <p>账 号：01090379900120109029080。</p> <p><b><u>注：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截图。</u></b></p>                                                                                                      |
| 12.7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p>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p>                                                                                                                                                                                                |
| 14.1 | 投标文件数量 |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PDF 格式）1 份。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胶装。</p>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以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高低为依据。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

|        |       |                                                                                                                                                                                                                                  |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其他要求： /</p>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采购人所接受的非现金形式。</p>              |
| 27.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p>                                                                                                                                                                                             |
| 27.2.5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娜</p> <p>联系电话：010-68461639、010-6830858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34 号云建大厦 1105 室。</p>                                                                                        |
| 28.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8%，按照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本项目的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如涉及)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如涉及）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如有纸质版招标文件，当纸质版招标文件与电子版不同，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截止时间及有效期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

（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



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招标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正本：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副本：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和《商务技术文件》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退款及开票信息：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投标人退款及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退款及开票信息**”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



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按27.2.3条规定签署盖章）。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2 代理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信用担保

29.1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 格式见《投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明书               | 声明书》。                                                                                                                                                                                                                                                                                                                                                                            | 标 文 件 格 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u>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u></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 <b>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 ；（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



|    |                           |                                                                                                                                                                                                                                                                                                                                                                                                                                                                                                                                                                   |
|----|---------------------------|-------------------------------------------------------------------------------------------------------------------------------------------------------------------------------------------------------------------------------------------------------------------------------------------------------------------------------------------------------------------------------------------------------------------------------------------------------------------------------------------------------------------------------------------------------------------|
|    |                           | 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如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2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 投标报价（10分） |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商务部分（25分） | 1. 相关业绩       | 12 | <p>投标人近 3 年内（截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提供一个项目合同材料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首页和双方签字页的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同一合同或任务书不能累计得分。合同内容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任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投标人公章；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2. 拟派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 9  | <p>（1）团队成员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2）团队成员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每有 1 名博士研究生，得 1.5 分；每有 1 名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职称，得 1 分；每有 1 名本科生或初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或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的学历或职称在本条款中按本人最高得分只计分一次。）</p>                         |
|           | 3. 相关科研实力     | 4  | <p>投标人有独立研发的、支撑相关业绩实现的专利或软著，每提供 1 项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0.5 分，满分 4 分。</p>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需提供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软著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部分<br>(65分) | 1. 技术基础条件       | 10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对项目工作所需的技术基础进行分析, 对所能提供的人员、技术及资源进行阐述。</p> <p>理解充分、分析到位, 技术基础条件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要, 得 10 分;</p> <p>有较好的认知、了解和分析, 技术基础条件能较好的完成项目, 得 8 分;</p> <p>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 技术基础条件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得 6 分;</p> <p>认知不够全面, 技术基础条件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得 3 分。</p> <p>无相关内容阐述, 得 0 分。</p> |
|               | 2. 项目需求理解       | 10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对项目需求进行理解分析, 至少包括:</p> <p>(1) 项目背景及目标分析; (2) 项目工作内容需求分析。</p> <p>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分析到位、切实可行, 得 10 分;</p> <p>项目需求理解较充分、全面, 得 8 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 得 6 分;</p> <p>项目需求理解不清晰或者不贴合本项目, 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p>                                  |
|               | 3.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0 |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 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 对相关政策和要求熟悉,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并能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得 10 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提供了较为完善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得 8 分;</p>                                                                                                        |

| 评分因素                       |  | 分<br>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 4. 工作<br>内容方<br>案（20<br>分） |  |        |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6 分；</p> <p>提供了简单的重点、难点分析，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 7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方案，至少包括：</p> <p>（1）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与示范运行效果评价：</p> <p>进行了详细完整的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7 分；</p> <p>进行了较为完整的阐述且能较好的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p> <p>进行了阐述虽部分细节有缺失，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 7      | <p>（2）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技术评估：</p> <p>进行了详细完整的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7 分；</p> <p>进行了较为完整的阐述且能较好的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p> <p>进行了阐述虽部分细节有缺失，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 6      | <p>（3）大兴区年度示范方案设计及跟踪评估：</p> <p>进行了详细完整的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6 分；</p>                                                                                                                                                                                              |



| 评分因素 |                                      | 分<br>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进行了较为完整的阐述且能较好的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br>进行了阐述虽部分细节有缺失，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br>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2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5. 项目<br>管理及<br>组织实<br>施方案<br>(12 分) | 4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括：<br>(1)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br>进行了详细完整的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br>进行了阐述但部分细节有缺失，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br>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4      | (2) 详细实施进度计划：<br>进行了详细完整的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br>进行了阐述但部分细节有缺失，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br>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4      | (3) 项目人员保障方案：<br>进行了详细完整的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br>进行了阐述但部分细节有缺失，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      |              |     | <p>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6. 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 | 3   | <p>项目成果材料的内容及形式、对项目验收及项目保证期要求的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

#### 二、项目背景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266号）要求，由北京市大兴区牵头，联合北京市海淀区、延庆区、房山区、昌平区、顺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新区，河北省唐山市、保定市，山东省滨州市、淄博市，组成的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已正式获得批复，示范城市群将开展为期四年的示范工作。

按照政策文件的要求，各城市群牵头城市应发挥主体作用，会同其他参与城市共同组成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示范工作实施监督，并对城市群示范运行效果进行全过程、全链条的监测与评价。示范工作涉及 12 个城市，组织难度大，且横跨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全链，包括关键零部件科技创新、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设计推广、车用氢能供给、加氢站建设运营、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保障、商业模式组建与创新等各类工作。因此，为确保为期四年的示范工作顺利开展，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城市群示范综合服务、城市群示范运行效果评价等工作。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一、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拨付项目首笔款额（60%）；通过中期评审并提交中期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后，拨付项目第二笔款项（30%）；通过结题评审并提交项目





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后，拨付项目尾款款项（10%）。经费使用应遵照北京市及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一）强化京津冀城市群各城市间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示范工作开展，明确各方责任和推进保障措施；

（二）推动落实城市群第三、四年度示范任务及相关机制，加强监督考核；

（三）结合京津冀城市群的示范需求，完善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评价相关指标，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效果综合评价；

（四）支撑大兴区落实京津冀城市群第三、四年度示范任务，支持示范工作方案设计，结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开展行业分析研究；

（五）结合产品技术评价、车辆综合示范效果，分析评估产业链优质产品和企业，为大兴区氢能产业提速增质发展研提建议。

#### 二、项目工作内容

##### （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与示范运行效果评价

1. **产业发展现状分析。**调研总结第三、四年度（第三年度特指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第四年度特指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下同）京津冀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及示范任务进展，围绕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氢能供应、政策保障等模块目标进行匹配性分析，识别示范年度工作难点，并挖掘总结示范年度工作亮点等。

2. **应用场景设计。**基于第三、四年度燃料电池汽车车型研发上市现状和实施方案明确的年度推广规模目标，结合京津冀城市群内货主企业、车辆运营企业的车辆更新计划，分析评估京津冀城市群示范年度应用场景潜力。

3. **氢能供给保障与供需匹配研究。**结合车辆应用场景，分析第三、四年度的氢能供应和加氢站配套建设需求，设计制定符合京津冀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使用需求的氢能供应计划等。

4. **政策需求、任务分工设计及任务优化调整建议分析。**结合第三、四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现有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燃料电池汽车推广过程中面临的各环节问

题，重点围绕推广场景、车辆潜力市场、氢能保障设施建设布局等方面开展示范优化策略研究，为示范评价、政策优化、产业引领提供调整建议。

**5. 监督考核与迎检准备。**按照京津冀城市群实施方案，面向各参与城市，开展不少于 2 次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同时跟踪抽查各参与城市政策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及效果等。

**6. 示范效果评估和预警。**基于示范效果、运行效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补贴资金核算等工作需求，完善京津冀城市群示范效果评价体系，根据 12 个参与城市的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关键评价指标，评价示范工作效果及其在环境、产业方面带来的综合效益。

**7. 其他日常服务工作。**设置专人配合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各参与城市、重点企业的相关调研，分析识别京津冀城市群示范工作中的关键节点、现状问题和存在风险等。

## （二）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技术评估

**1. 产品评价体系建立。**针对各场景燃料电池汽车，建立基于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的评价指标体系，面向北京市场主流产品实际表现，基于多源数据进行评估评价。

**2. 产业链企业评估。**结合产品技术评价、车辆综合示范效果，综合评估产业链关键产品技术及对应企业表现，分析评估具有高持续发展能力的产业链企业，研提产业链优质、高成长性企业清单，为大兴区氢能产业招商提供支撑。

## （三）大兴区年度示范方案设计及跟踪评估

**1. 示范工作方案设计。**围绕大兴区第三、四年度示范任务，进行示范方案设计，包括产业发展跟踪分析、应用场景优化完善、氢能供给保障升级、支持政策优化设计等。

**2. 年度考核迎检。**对照已上报五部委的实施方案年度考核目标，对牵头城市大兴区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支持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3. 争取和吸引国家、北京市级政策支持。**结合上级政策支持导向，挖潜大兴区产业发展特色，争取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支持。

## 三、项目成果指标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第三、四年度京津冀城市群示范任务考核评估，基于燃



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全过程、全链条数据，开展示范效果评价、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技术评估等工作，最终形成 1 份京津冀城市群年度综合服务报告、1 份第三年度京津冀城市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1 份第四年度京津冀城市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四、项目进度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进展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及要求的其他材料，未能按进度表完成的需提交说明文件。

| 序号 | 时间                     | 项目进度    | 提交材料     |
|----|------------------------|---------|----------|
| 1  | 项目合同履行进度过半<br>前 30 天   | 项目中期评审会 | 项目中期成果材料 |
| 2  |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截止<br>日期前 15 天 | 项目结题评审会 | 项目结题评审报告 |

#### 五、项目验收及相关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项目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即项目通过验收。项目保证期为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年。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完善、汇报和配合实施。

#### 六、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

##### （1）研究基础条件

供应商应对项目研究所需的数据基础、技术基础进行详细阐述，所能提供的人员、技术、数据渠道及资源等，能够符合项目实施需要。

##### （2）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及工作内容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

##### （3）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对北京市相关政策和要求熟悉，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能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4）工作内容方案

供应商应对项目工作内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与示范运行效果评价、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技术评估、大兴区年度示范方案设计及跟踪评估）要求做出相应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 （5）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详细实施进度计划及项目人员保障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6）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对项目成果材料的内容及形式进行阐述；对项目验收及项目保证期要求进行承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 托 人：

乙方（全称）：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南三段 138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 填 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4-2025 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 （一）服务内容

结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考核要求，开展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以下简称“京津冀城市群”）第三、第四年度示范综合服务：

#### （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与示范运行效果评价

1. 产业发展现状分析。调研总结第三、四年度（第三年度特指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第四年度特指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下同）京津冀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及示范任务进展，围绕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氢能供应、政策保障等模块目标进行匹配性分析，识别示范年度工作难点，并挖掘总结示范年度工作亮点等。

2. 应用场景设计。基于第三、四年度燃料电池汽车车型研发上市现状和实施方案明确的年度推广规模目标，结合京津冀城市群内货主企业、车辆运营企业的车辆更新计划，分析评估京津冀城市群示范年度应用场景潜力。

3. 氢能供给保障与供需匹配研究。结合车辆应用场景，分析第三、四年度的氢能供应和加氢站配套建设需求，设计制定符合京津冀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使用需求的氢能供应计划等。

4. 政策需求、任务分工设计及任务优化调整建议分析。结合第三、四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现有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燃料电池汽车推广过程中面临的各环节问题，重点围绕推广场景、车辆潜力市场、氢能保障设施建设布局等方面开展示范优化策略研究，为示范评价、政策优化、产业引领提供调整建议。

5. 监督考核与迎检准备。按照京津冀城市群实施方案，面向各参与城市，开展不少于 2 次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同时跟踪抽查各参与城市政策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及效果等。

6. 示范效果评估和预警。基于示范效果、运行效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补贴资金核算等工作需求，完善京津冀城市群示范效果评价体系，根据 12 个参与



城市的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关键评价指标，评价示范工作效果及其在环境、产业方面带来的综合效益。

7. 其他日常服务工作。设置专人配合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各参与城市、重点企业的相关调研，分析识别京津冀城市群示范工作中的关键节点、现状问题和存在风险等。

## （二）燃料电池汽车产品技术评估

1. 产品评价体系建立。针对各场景燃料电池汽车，建立基于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的评价指标体系，面向北京市场主流产品实际表现，基于多源数据进行评估评价。

2. 产业链企业评估。结合产品技术评价、车辆综合示范效果，综合评估产业链关键产品技术及对应企业表现，分析评估具有高持续发展能力的产业链企业，研提产业链优质、高成长性企业清单，为大兴区氢能产业招商提供支撑。

## （三）大兴区年度示范方案设计及跟踪评估

1. 示范工作方案设计。围绕大兴区第三、四年度示范任务，进行示范方案设计，包括产业发展跟踪分析、应用场景优化完善、氢能供给保障升级、支持政策优化设计等。

2. 年度考核迎检。对照已上报五部委的实施方案年度考核目标，对牵头城市大兴区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支持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3. 争取和吸引国家、北京市级政策支持。结合上级政策支持导向，挖潜大兴区产业发展特色，争取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支持。

## （二）成果形式

本项目研究成果由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份京津冀城市群年度综合服务报告；
- 1 份第三年度京津冀城市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1 份第四年度京津冀城市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三）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报告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
- 2.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研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进行现场踏勘、

开展调查工作、提交各阶段研究成果、相关资料，及时配合完成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会审核，完成阶段性汇报。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履行地点）履行。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审并通过甲方验收。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如需甲方提交资料的，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即使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如果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报关的资料，乙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

2.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

3. 甲方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和支持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

## 四、技术成果和技术保密

1.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在研究过程中，乙方为本次项目采集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应向甲方指定第三方无保留公开；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

2. 如政府相关机构需要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成果资料，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如乙方在其他研究项目中需引用本次研究成果，需注明成果来源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

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于此情形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还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如果因为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 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除报酬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_\_\_\_\_

（1）一次总付，付款时间为：乙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

（2）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署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中期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每迟延一日，相应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一日。甲方逾期15日未提供，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三方重新界定工期。

2. 甲方迟延支付各阶段报酬，每迟延一日，需支付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需支付总报酬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15日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且乙方需支付总报酬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予以修复，修复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日，修复后达到前述要求，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违约金；若超过20日仍无法达到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 除三方针对具体违约情形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总报酬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

7.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主要服务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人员的详细资料，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但是，乙方擅自更换人员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违约金。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称职人员，且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对甲方负连带责任担保，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视为乙方均违约，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三方各执四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双方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签 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 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 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签 章)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br>南三段 138 号 | 邮政<br>编码 | 102600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签 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 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 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签 章)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目录

为方便评审，各供应商可自制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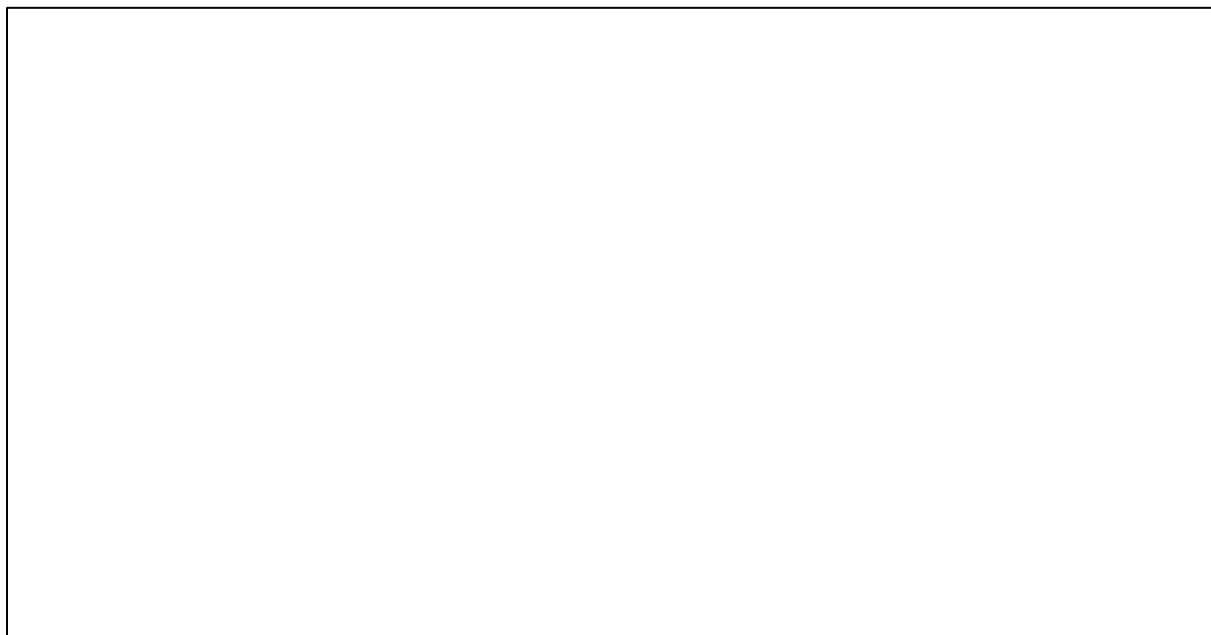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目录

为方便评审，各投标人可自制目录。

---

### 评审因素索引表

为方便评审，各投标人可按照评分标准自制索引表，并标注评分因素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附件除附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投标人代表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授权委托书》及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参加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br>(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人民币大写：<br>人民币小写： |                |        |    |

注：1. 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如涉及）分别填写。

3. 本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报价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包装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如涉及）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b>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8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 9 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拟担任<br>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br>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br>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br>(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已<br>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可按《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开票信息

**注：本附件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提交即可。**

致：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的项目采购活动。

###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知晓在招标活动结束后，通过银行转账汇缴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付款账户进行原路退回，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右侧开票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并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項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 二、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 从保证金中扣取 /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项目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扫描件、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3 密封袋封皮格式

注：1. 本附件为参考格式，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如联合体投标，密封袋封皮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 封装一：投标文件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_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 封装二：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_\_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 封装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还及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开标一览表\_\_份、投标保证金\_\_份、保证金退还及开票信息\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 封装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封装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